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規章

111 年 9 月 7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制訂

112 年 3 月 8 日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15 日第 1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7 月 7 日第 3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校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經本校博士班逕博招生考試合格錄取者，自下一學期起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本校產學創新學院所屬研究所博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所所長邀請相關領域教師進行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
- 四、其他入學資格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 2 年至 7 年為限。
- 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18 學分，其中須包含學院必修產學創新大師講座課程，本所必修智慧製造導論、論文研討、論文寫作等課程，及至少修習本所三類領域 3 門(含)以上專業選修課程，並完成碩士論文；修習論文研討、論文寫作、企業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 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不包括論文研討、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及學位論文研究)。
- 三、學術研究倫理課程為校訂不計入專業學分之必修教育課程，需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不含休學期間)完成，如未依規定完成，本所將設置「論文寫作」課程擋修，課程教學方式及成績評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一) 相關規定與資訊請至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報名」系統查詢
<https://ae.cge.ntust.edu.tw/>
 - (二) 本課程成績未通過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依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及碩士班一般生(不含外

籍生與在職專班生)均應必修英文 4 學分。若學生持有入學前兩年內或入學後通過之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成績證明、擁有英語系國家學位獲得結業証書者，或於入學第二學年結束前(不含休學期間)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亦可抵免必修英文 4 學分。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
- 二、本所學分抵免方式，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始得申請，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 三、申請抵免科目限十年內(含)修習之課程，且本校課程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或他校課程成績達 80 分(等第制 A-)以上。
- 四、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如於修讀博士班期間重覆選修將不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在新生辦理報到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確定指導教授，繳交「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可敦聘本所於校內外合聘之教師或校外產業界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校外產業界專家須符合本校研究生考試學位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與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1 位除外，不列入學生論文計點之共同作者。
- 二、本所博士班學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本所博士班學生如擬中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更換指導教授聲明及協議書」取得原指導教授及本所同意後，始得繳交新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所長簽核後生效。
- 四、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博士班學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該生另覓指導教授。
- 五、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同意函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教師討論審議核可。
- 六、本所博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博士班學生須先經第六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

- 二、博士候選人提出畢業申請時，需已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至少 2 篇論文，並發表至少 1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 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四、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需以英文撰寫，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
- 五、本所博士班學生需於預計學位考試前一年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將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送交本所審查是否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經審核通過者，得提出論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如未依規定提交審查不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符合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本所將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 **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八、博士班學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博士班學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班學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初步同意後，陳請校長同意組成，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學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

第九條 畢業與離校

- 一、至本校圖書館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數位全文系統，上傳論文全文，等待圖書館審核論文後方可下載論文授權書兩式。
- 二、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登入填寫「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及「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後下載並列印紙本離校手續單，持紙本離校手續單依指示跑離校流程。

(一) 本所辦公室：繳交平裝本論文兩本

(二) 本校圖書館：繳交精裝本論文一本(紅色皮革)、論文授權書兩式

第一〇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本規章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實施，修正時亦同。